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师研学位〔2017〕9号

## 关于开展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师研字〔2014〕10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本次参评的学位论文须为我校2016年1月和6月获授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应满足《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评选篇数

总篇数不超过50篇。

各分会推荐篇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分会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数的10%，测算篇数见附件。各分会推荐论文时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不完全满足申报条件，但经分会严格把关认为确实优秀的论文，可在测算篇数内推荐（上报时请提交分会的推荐理由）。

各分会在测算篇数内推荐的完全符合条件的论文，直接列入拟入选名单。其他论文进行限额复审，通过的列入拟入选名单。。

###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导师，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用户名：学生学号，初始密码：八位生日）→“研究生学位”→“申请优博论文”栏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2份），并附学术成果清单、学位论文摘要及其他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1份），向所在分会提出申请。

学术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及获博士学位至今获得的、署名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总数不超过5项。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授权或审批的，仅有已录用、已受理证明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得填报。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或采取网络沟通的方式），按条件审核推荐。同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学位”→“优秀论文评选”，将候选人进行排序推荐，下载汇总表，签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处；

同时按照排序提交推荐申请人纸质版材料。

4. 学校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一周。

5. 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联系电话：刘老师 58801852；郭老师 58803017；

主楼 A 区 207

附件：各分会 2017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测算篇数表

研究生院学位处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各分会2017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测算篇数表

分会码	分会名称	2016授予 学位数	测算篇数	测算指标
101	哲学分会	22	17	1.7
102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分会	23	10	1
103	法学分会	26	15	1.5
1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会	18	9	0.9
106	教育学一分会	52	34	3.4
107	教育学二分会	25	17	1.7
108	心理学分会	23	19	1.9
109	认知神经科学分会	23	16	1.6
110	体育学分会	4	1	0.1
111	中国语言文学分会	62	41	4.1
112	外国语言文学分会	16	10	1
113	历史学分会	16	14	1.4
114	数学分会	24	22	2.2
115	物理学分会	25	24	2.4
116	化学分会	32	29	2.9
117	天文学分会	5	5	0.5
118	地理学分会	82	59	5.9
119	生物学分会	24	18	1.8
120	生态学分会	12	10	1
121	系统科学分会	7	4	0.4
122	统计学分会	3	2	0.2
123	信息科学分会	4	3	0.3
12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分会	34	30	3
126	环境科学与工程二分会	19	11	1.1
127	管理学分会	33	13	1.3
128	艺术学分会	14	8	0.8
12915	教育博士评审组	5	4	0.4
132	核科学与技术分会	1	1	0.1
<b>合计</b>		<b>634</b>	<b>446</b>	<b>44.6</b>